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82 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3,0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677%，最高成交价为 5.6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6,693,9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

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
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